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尽职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1 年 1 月 7 日